

WIPO



WO/PBC/8/INF/2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3月2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计 划 和 预 算 委 员 会

第 八 届 会 议

2005年4月27日至29日，日内瓦

WIPO关于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JIU/REP/2005/1的初步意见

由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背 景

1.

2004年12月初，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主席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联检组考虑对本组织进行审查，并拟出了一个临时时间安排，争取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2005年2月会议及时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请参见附件一)。WIPO对这一工作给予了全面的配合。WIPO于2004年12月1日提供了一套背景文件(请参见附件二)，WIPO还协助联检组作了其所要求的一切访谈安排(请参见附件三)。

2.

2005年2月1日，执行秘书让WIPO看到了报告的初步草案。2005年2月2日，WIPO与负责审查的检查员和执行秘书碰头，对不符合事实之处予以更正，并提出了意见。WIPO这样做是想本着集体智慧的精神，争取建设性地具体提出一系列现实、可执行、并能得到WIPO支持的建议(联合国大会第50/233号决议，1996年6月7日)。

3.

所提出的这些意见中只有少部分意见，在2005年2月10日检查员Wynes致函(而不是按

照惯例由主席致函。请参见附件四)向WIPO转交的报告中被予考虑。WIPO于2005年2月15日发出了回执信(参见附件五)。

二、程 序

4. 联检组所遵循的程序可以说是偏离了其自身的章程(对WIPO的审查是在其未被正式纳入联检组2005年工作计划之前进行的)，尽管如此，WIPO仍然很高兴地全面、无条件地与联检组配合。

5. 在正常情况下，接受联检组检查的组织有3个月时间，将联检组的报告连同本组织对联检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以所有工作语文转交其主管机关(联检组章程第11条)。由于报告于2005年2月10日才收到，以便在拟于2005年2月16日至18日举行的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审议，显然，联检组没有打算让WIPO受益于该条规定。应成员国的要求，WIPO秘书处已将该报告的英文本连同本初步意见(亦只有英文本)在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正式会议上分发。

6. 该报告以及WIPO关于该报告的意见，现已译成本组织的各种工作语文。但秘书处保留适当时提出补充意见的权利。

7. 根据联检组章程第11条的规定，联检组的报告要在“各检查员之间进行协商，以通过联检组的集体智慧来检验所提建议是否适当”之后，才定稿。由于向WIPO提交的该份报告是由检查员Wynes致函而不是照惯例由联检组主席致函向WIPO提交的，因此关于WIPO的该份报告事实上是否按联检组章程的要求属于联检组集体智慧的结晶，不得而知。

三、一般性意见

8. 秘书处很清楚，要想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了解象WIPO这样的组织的复杂性，决非易事。与联合国系统中接受联检组管理与行政工作系列审查的其他机构不同的是，WIPO要面向两大主要对象，除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开展的传统活动以外，WIPO还肩负着向其终端用户提供商业服务的任务。WIPO的这一独特之处长期以来已得到其成员国的承认。WIPO秘书处认为，这种职能上的复杂性和独特性在检查员的分析中未必得到了全面的反映。

9. 秘书处还想强调的是，本组织的许多领域(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合作促进发展、WIPO世界学院、仲裁与调解中心、版权、准则制定活动、传统知识与遗传资源、执法、中小型企业等等)均未在审查之列。

四、WIPO对联检组的建议的答复

10. 联检组建议 1:

“总干事应聘用独立的外聘专家，根据上文第3段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

这一建议将牵涉费用问题；虽然具体费用额尚未确定，但也许会很高。将尽一切努力，争取从现有资源中支付这些费用。

11. 联检组建议 2:

“在需求评估得出结果之前，大会应按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水平，核准2006-2007年的初步预算。根据需求评估，如需对该预算作出任何修订，可在2006年9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并报核准。”

如果成员国核准，秘书处同意以经修订的2004—2005年预算水平作为2006/07年拟议预算水平的依据，但条件是，必须要适当考虑成员国对注册活动（PCT、马德里、海牙）所规定的伸缩幅度原则。联检组的报告中提到了通过内部调动来满足新需求这一解决方案。秘书处希望强调，内部调动可能并不总是能完全满足这些领域中新出现的需求和/或技术性需求。（例如，2004年因通过了关于西班牙文作为马德里体系的另一种正式语文的决定而带来的需求，或在PCT方面，例如对中文、朝鲜文和日文等语文的需求）。

12. 联检组建议 3:

“促请总干事紧急完成与尤其是欧洲专利局等其他相关组织的磋商，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确定处理PCT申请所需成本的方法草案。”

秘书处已启动寻找可能的办法以确定处理PCT申请所需的成本这一工作。秘书处认为，这一工作应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协商开展。

13. 联检组建议 4:

“大会应将计划间转帐的额度限制为不超过所涉两项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中数额较少的拨款的百分之五。”

这条建议所牵涉的问题是要减少预算系统中已存在20多年的伸缩幅度。

14. 联检组建议 5:

“PCT大会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

“a. 要求

WIPO各项服务的用户均以预算所采用的以及大部分支出所使用的货币——瑞士法郎支付服务费; 并

“b.

要求PCT费用须在申请提交国家受理局之时直接付给国际局, 而不是在国家受理局将申请转交国际局之时支付。”

秘书处确认, 瑞郎与申请人支付PCT费用所用货币之间的汇率浮动可以影响PCT的收入水平, 并承认现有的纠正机制可能有不足之处。秘书处还承认, 联检组在上文(b)项中所建议采用的方式将会改善WIPO的财政形势。关于这些问题, 值得进行广泛的磋商。

15. 联检组建议 6:

“总干事应探讨建立一种通过在线手段直接向

WIPO

的一个固定帐户支付费用的机制的可行性。”

见上文建议 5的答复。

16. 联检组建议 7:

“请大会将现任总干事作出的不接受其按WIPO/UPOV相关协定中的规定因在UPOV任职所得的任何额外报酬这一决定制度化。将来, 总干事不得接受任何因其所担任的职务而可能承担额外任务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报酬。”

现任总干事本人对这条建议颇有同感。然而, 应当指出的是, 这不是WIPO大会可以处理的问题。UPOV是一个单独的政府间组织, 享有单独的国际法人地位。UPOV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也不属于联合国共同制度。《UPOV公约》是确立UPOV秘书长职位的文书。WIPO—UPOV协定中也规定, WIPO总干事应兼任UPOV秘书长。

17. 联检组建议 8:

“协调委员会应允许总干事不征求其意见而根据经核准的员额征聘和提升D

级人员。”

秘书处同意将联检组的建议提交协调委员会。

18. 联检组建议 9:

“总干事应指示：

“a. 任何以合同形式的人员雇用工作目前均应冻结，直至总部审查结束；

“b. 停止带职调动的做法；

“c.

专业级员额的改叙以及从一般事务级向专业级员额的任何改叙，均应事先通过预算程序得到批准，而不是先斩后奏；

“d. 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

“e.

以一份经适当批准的文件的形式，制定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重点处理为满足本组织的优先要求所需人力资源的物色、发展和奖赏事宜。其中应尤其包括关于职业发展、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和赏罚的各项政策；

并通过协调委员会，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汇报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对该条建议表示同意，但前提是，就(a)项而言，在少数情况下因严格的业务需求而可能有例外；以及对(c)项而言，可以达成的谅解是，只有确定员额的级别需要征得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事先核准，而改叙工作不需要征得该委员会的事先核准。

19. 联检组建议 10:

“总干事应暂时中止目前的直接征聘做法，并了解可通过哪些适当的合同做法，保证既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第4条第8款(b)项的目的，又能保持征聘程序的竞争性；然后通过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所涉做法的依据是《工作人员条例》第4条第8款(b)项。但秘书处将严格地适用该条规定。

20. 联检组建议 11:

“大会应采取步骤，通过以下方式，加强 WIPO 监督的有效性和独立性：

- “ a. 要求外聘审计员审查并提交大会审议其参与审计工作方面的条款，争取使之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
- “ b. 请总干事提出具体提案，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职位设一个D级员额，并确定其所需的资历；并
- “ c. 加强该司的人员配置，聘用专业合格的必要人员执行该司的任务。”

该条建议中的部分内容已经落实。其他内容将转交主管的领导机构处理。

21. 联检组建议 12:

“总干事应确保内部审计与监督司:

- “ a. 扩大并调整《监督章程》，以供成员国核准；
- “ b. 以本组织面临的风险和机遇为依据，详细制定审计与评价计划；
- “ c. 建立跟踪制度，确保各管理者遵守监督建议；

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该条建议中的部分内容已经落实。其他内容将转交主管的领导机构处理。

五、WIPO关于联检组报告内容的意见

总部审查

22. 第2段和第3段:

秘书处不同意检查员的分析。相反，秘书处认为，造成目前情况的是同时出现的3个因素：1997年至2003年期间费用大量减少（约减少40%）。这一费用的减少适逢成员国决定逐渐动用储备金，以及PCT服务需求增长减缓（甚至一度停滞）。然而，秘书处欢迎有机会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需求进行全面的分析。这还将有助于本组织调整和更新其人力资源(HR)和信息技术(IT)战略。

23. 秘书处还认为，第3段中所发表的意见具有预先判断需求评估分析结果的作用。如果可以进一步对若干计划进行统一，检查员关于翻译或存档等领域工作重复的结论便站得住脚。检查员之所以得出这些结论，可能是由于对PCT和马德里领域复杂的业务不甚了解所致，这些领域的存档和翻译工作与本组织其他领域的传统存档和翻

译职能是无法等同的。

24. 第4段:

秘书处认为，以检查员仅在两个月时间内所能开展的十分有限的访谈为依据，评价本组织在下一个两年期所需的资源水平，这是不可能的。另外，正如上文第9段中所指出的，本组织还有许多领域不在审查之列。关于
2006/07
年“初步预算”的拟议水平问题，请参考WIPO关于建议2的意见。

预算和财政问题

25. 第5、6和7段:

同样，联检组的分析不确切，没有准确反映本组织的财政发展情况。

26. 第7段:

联检组关于在2005年9月之前不得动用储备金的建议，与PCT成员国2004年9月所作的决定相矛盾（参见文件PCT/A/33/7第70段和A/40/7第174段）：

“[PCT] 大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a)

就调整PCT费用的提案进行的审议，应在WIPO2004年大会之后继续进行，以争取作出结论。

“(b)

PCT大会建议WIPO大会，尽快召开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会议，专门对调整PCT费用的问题进行分析。

“(c) 必要时应召集

PCT

大会的特别会议，以审议关于调整PCT费用的任何提案。为尽量减少召开这一特别会议的费用，在此具体情况下，应适用《PCT实施细则》第84条第1款的规定。

“(d) PCT

大会注意到会上表达的关于在调整PCT费用方面决策上如有任何耽搁可能会对WIPO的各计划行动尤其是其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产生影响这一关注。

“(e)

PCT大会了解到，为保持其当前的技术和发展援助水平，WIPO不得不动

用储备金。”

27. 此外，根据 WIPO
《财务条例》第8条的规定，设立财政储备金和周转基金的目的，正是为了用来支付现
金流通和预算赤字的。然而，秘书处希望强调，愿继续尽一切努力限制2004—2005两
年期的赤字。

人事做法

28. 第14段:
应当指出的是，工作队伍的扩大反映了对本组织服务需求的增加，以及本组织活动的
全面增长，而且是符合成员国所核准的范围的。另外，经核准的员额数与工作人员
的实际人数不是一码事。

29. 第15段:
该报告似乎并未看到正如向联检组检查员提供的统计资料中所表明情况，即：1997
年至2004年期间，工作人员和临时雇员地域分配上的多样性大有增加。1997年，WIPO
的工作人员共代表68个国家的国民；2004年，这一数字增加到95个，增加了40%。同
一时期，临时雇员的地域多样性也大有增加。我们还想指出，性别平衡方面也大有改
善。1997年，更高职等职位的3%和专业职等职位的36%是由妇女担任的。2004年，这
两个数字分别为15%和47%。

30. 第16段：应当清楚地指出，所提及的这一做法只对某些情况适用。在大多数
情况下，这种调动要么是在出现员额空缺时进行的，要么属于计划间的员额互换。

31. 第17段:
应当强调，2002—2003两年期改叙的员额都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为联
合国共同制度中的组织所确定的标准改叙的。

32. 第18段:
应当指出的是，直接征聘的做法很适合本组织，而且在1999年Mathis
报告和2001年国家公共管理学院(NAPA)报告中，均得到独立外部专家的好评。

WIPO新大楼

33. 第30和31段:
秘书处对检查员所下结论表示欢迎，即：按WIPO文件WO/PBC/IM/05/3第13至16段和
第19段所述，WIPO应不再耽搁，立即着手执行费用较低的新建筑项目（1.391亿瑞郎），
其中银行贷款1.136亿瑞郎。秘书处满意地注意到联检组对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非

正式会议提供的资料表示确认。

[后接附件]

附件一

联合国系统
联合检查组

2004年12月2日

亲爱的总干事先生：

联合检查组在讨论2005年的工作计划时，考虑编写一份关于WIPO行政和管理工作的报告，对贵组织的所有工作进行审查。这一审查工作在范围上将与我们近年来对联合国其他一些组织和方案，例如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电联、工发组织和难民署，所编写的行政和管理工作报告类似。

据我们了解，明年2月，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举行特别会议，而且秘书处正在编拟关于两方面问题的文件：关于WIPO的预算和收入，以及关于为建造所需的额外办公用房提供资金的备选办法。

联检组执行秘书已与WIPO财务主任Graffigna女士的办公室进行非正式的初步接触，讨论了合作的可能性，并谈到了联检组执行这一任务可能需要的资料。根据所有这些情况，联检组决定，将由副主席检查员M. Deborah Wynes协调编写这一报告。

我们打算2004年12月开始这一工作，以便及时提交一份初步文件，对您和成员国在即将召开的2月会议上审议该两方面的问题有所助益。

我很高兴随函附上关于编写这一报告的初步工作安排。如有意见和任何建议，我们当然欢迎您提出来，我们定将加以考虑，以尽量确保这一审查工作有意义、有帮助。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帮助您和成员国加强WIPO的工作所作出的承诺。

您诚挚的，

(签字)

主席

Ion Gorita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抄送：Graffigna女士
Frery女士

关于WIPO行政和管理工作的报告的临时时间安排

2005年2月初以前:

- 1) 我们应已完成对秘书处2004年12月24日向成员国提供的有关WIPO财政现状和预算程序的报告进行的详细审查，并应对该报告予以确认，以确保报告中的建议切合实际；并能提供一切可能的备选方案，以确保为2005年编制平衡、可行的预算；
- 2) 我们应就WIPO业务储备金适当水平提出建议；
- 3) 我们应对内部监督职能进行分析，并对如何为这一重要职能建立适当结构的问题作出结论；
- 4) 我们应起草临时报告初稿，列出有关以上各项的建议要点。

2005年4月初以前:

- 5) 我们应已完成对节约费用方面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无论涉及人事费用还是非人事费用）进行的初步审查；
- 6) 我们应发表初步报告的第二稿，其中应载有关于上文第5项的建议。

2005年8月以前（暂定）:

- 7) 我们应已完成对WIPO的行政和管理工作进行的全面审查，其中包括对其内部结构、治理、政策和程序、人力资源、权力下放进程和负责、内部监控系统等的审查；
- 8) 我们应发表最终报告草案。

2005年11月底以前:

- 9) 我们将发表最终报告。

[后接附件二]

2004年12月1日

亲爱的 Larrabure先生:

按我们昨天会晤所谈及的,我很高兴随函附上若干文件和出版物,我希望这将有助于您更加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这些文件提供了一些关于本组织的业务、收支情况的一般性背景知识,并对知识产权事业作了总的介绍。还有一些文件更为具体,例如为WIPO9月大会所编拟的文件,以及大会系列会议的报告。我随函还附上一份关于PCT收入预测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邀请函。正如我昨天所说,欢迎您和您的同事参加这次会议。

有些材料也许读起来相当费时,但我希望一下子接受这么多内容,不会造成过大的负担。您在浏览完这些文件之后,如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进一步帮助,请随时与我联系。我和我的同事们,希望对您和您的同事们给予最密切的配合。

您诚挚的,

(签字)

财务主任
Carlotta Graffigna

Juan Luis Larrabure先生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
执行秘书
万国宫
1211 日内瓦 10

随函附件：

- 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申请数量以及收入预测和可预见性问题非正式吹风会的邀请函

一般性背景资料

- 概况小册子
- 2002年年度报告
- 2003年年度报告
- WIPO知识产权手册
- WIPO公约成员国
- 《巴黎公约》成员国
- 《伯尔尼公约》成员国
- 《马德里协定》成员国
- 《海牙协定》成员国
- WIPO调解指南

WIPO 技术合作活动

- “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光盘
- “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光盘和概览小册子
- WIPO世界学院概况小册子（法文）

《专利合作条约》资料

- “《专利合作条约》(PCT)概况”出版物
- 《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国
- PCT 统计指标报告，2004年9月
- 1990-2003年 PCT 费用表发展情况

财政和计划资料

- 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
- 2002-2003年财务管理报告
- 外聘审计员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02-2003两年期帐目审计的报告
- 2005年计划和预算会议的临时时间安排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2005年2月16日至18日会议议程草案
- 正在编拟的关于“WIPO短期和长期财政形势”的文件的提纲草案
- 正在编拟的“关于新建筑的事项”的文件的提纲草案

WIPO 2004年9月大会文件

- PCT 大会: 关于“拟议调整国际费用”的文件 (PCT/A/33/5)
- PCT 大会: PCT 大会报告草案 (PCT/A/33/7 Prov.)
- PCT 大会关于“推动调整PCT费用提案的办法”的决定
- WIPO大会其他文件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联检组会晤安排

2004年11月30日 **Carlotta Graffigna**, 财务主任

2004年12月15日 **Marco Pautasso**, 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

2004年12月15日 **Francis Gurry**, 主管
PCT及专利、仲裁与调解中心、全球知识产权问题的副
总干事

2004年12月15日 **Jay Erstling**, PCT及专利、仲裁与调解中心、全球知识产权问题
Juan Antonio Toledo Barraza, PCT业务司司长

2004年12月16日 **Philippe Favatier**, 财务司司长

2004年12月16日 **Herman Ntchatcho**, 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

2005年1月11日 **Neil Wilson**, 首席信息官

2005年1月11日 **Edward Kwakwa**, 法律顾问

2005年1月14日 **王彬颖**, 主管行政事务的执行主任

2005年1月18日 **卡米尔·伊德里斯**, 总干事

2005年1月19日 **Giovanni Tagnani**, 房舍司司长

2005年2月19日 **Carlotta Graffigna**, 财务主任

2005年2月2日 **Brett Fitzgerald**, 工作人员协会

[后接附件四]

附件四

联合国系统
联合检查组

参考号.: JIU/REP/2005/1

2005年2月10日

亲爱的总干事先生,

我很高兴随函附上由我本人和检查员Victor Vislykh编写的并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11条第4款(a)项提交的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原文。

该报告提请
WIPO的立法机关根据所述章程同一条的第4款(c)项和(d)项的规定程序采取行动。

按照该章程第11条第4款(b)项的规定, 将该报告译成WIPO其他工作语文的任务应由贵组织承担。

如能在适当时收到您按规定程序向贵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交的关于报告的正式意见的副本, 以供我们参考和存档, 我们将不胜感激。我们还希望收到 WIPO的主管立法机关就此作出的任何决定或决议, 以及秘书处为执行向您提出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措施方面的信息。

您诚挚的,

(签字)

副主席
Mary Deborah Wynes

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
WIPO总干事
日内瓦

✓ 抄送: Carlotta Graffigna

[后接附件五]

2005年2月15日

亲爱的Wynes副主席,

感谢您2005年2月10日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博士的信函, 以及函中所附的题为“审查WIPO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预算、监督及相关问题”的报告。

我谨代表总干事表示已收悉您的信函和报告, 请您放心, 我们将立即对此予以全面考虑。

您诚挚的,

(签字)

财务主任
Carlotta Graffigna

Mary Deborah Wynes女士
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
副主席
万国宫
D-507室
1211 日内瓦 10

[附件五和文件完]